

《出生医学证明》补发须知

一、补发对象：出生日期在 1996 年之后（含 1996 年）

二、申请人：法定监护人及年满 18 周岁当事人本人都可办理。

三、所需材料：

- A. 新生儿父母现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、新生儿父母结婚证/离婚证原件两本及复印件、新生儿父母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新生儿户口原件及复印件（已报出生）。（温馨提示：户口本复印应包含“户主”页及本人“常住人口登记卡”页）
- B. 1996 年 1 月 1 日~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娩的：分娩病案复印件**两份**（包括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存根联复印两套）。
- C. 2009 年 1 月 1 日后分娩的：分娩病案复印件**一份**（包括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存根联复印一套）。
- D. 若医院没有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存根联，请到新生儿报出生所在派出所开具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副联复印件，副联复印件需加盖圆形公章，所需份数同病案复印件（温馨提示：2003 年前出生或 D 编号开头之前的出生证医院没有存根联）。
- E. 父母为外籍，需提供现有效护照原件、复印件（若护照曾经到期更换，还需提供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时所提供的旧护照原件、复印件）。
- F. 分娩病案的复印，项目包括：病案首页、分娩记录（生产记录）、新生儿首页、出生证存根联页、产前检查（含父亲信息）。请带好产妇身份证至本院病史室复印。地址为黄浦区瑞金二路 181 号一楼统计信息科（近瑞金医院 2 号楼 丰巢柜旁边）。

四、补发流程：

- 1、符合补发对象的申请人，于每周一下午 14:00~16:00 携带所需材料至产科病区，地址为瑞金二路 197 号瑞金医院 6 号楼 12 楼产科病房。
- 2、工作人员开具《出生医学证明》补发登记表并盖章。
- 3、申请人携带以上有效证件及补发登记表，前往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办理补发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339 号，时间为每周二、周四上午 9:00~11:30/下午 12:30~15:00，咨询电话：32576332/32576336。
- 4、4、办理时限：审核相关材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。
- 5、5、如遇其他特殊情况，需逐级上报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相关管理部门，在三个月内告知办理情况。